



江奥光电

NEEQ : 833011

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Jiangsu Austin Optronics Technology Co.,LTD)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9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袁博
职务	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5-58595234
传真	025-84819618
电子邮箱	yuanbo@austinelec.com
公司网址	Wwww/austinelec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 1 号 2 幢 21004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地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期期末	本期期初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02,650,870.58	158,847,327.98	90.53%
负债总计	228,944,520.71	96,102,747.18	138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1,983,454.04	60,999,465.19	18.0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93	1.72	12.21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57.14%	57.33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75.65%	60.50%	-

流动比率	0.93	1.04	-
利息保障倍数	0.92	0.49	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3,644,696	38.4358%	4,141,125	17,785,821	47.683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526,495	4.3000%	2,193,000	3,719,495	9.971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081,549	5.86%	3,667,620	5,749,169	15.4132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855,304	61.5642%	-2,341,125	19,514,179	58.59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3,351,488	37.6098%	-2,193,000	11,158,488	29.915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837,149	19.26%	11,010,363	17,847,512	47.8486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35,500,000	-	1,800,000	37,3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5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凌涛	14,877,983	0	14,877,983	39.8874%	11,158,488	3,719,495
2	印晓洪	3,545,454	0	3,545,454	9.5052%	2,659,091	886,363
3	袁博	3,470,744	0	3,470,744	9.3049%	2,603,058	867,686
4	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500,000	0	2,500,000	6.7024%	1,666,667	833,333
5	庄维河	1,498,500	379,000	1,877,500	5.0335%	0	1,877,500
6	顾群一	1,075,000	0	1,075,000	2.8820%	806,250	268,750
7	庄翠芳	0	1,040,000	1,040,000	2.7882%	0	1,040,000

8	曹青宁	1,021,819	-150,000	871,819	2.3373%	0	871,819
9	楚天佑	800,000	0	800,000	2.1448%	0	800,000
10	许舜英	500,000	225,000	725,000	1.9437%	0	725,000
合计		29,289,500	1,494,000	30,783,500	82.53%	18,893,554	11,889,946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其中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凌涛出资 1,295,500 元，占奥宇总出资额 51.82%；凌涛与曹青宁为连襟关系；庄维河与庄翠芳为堂兄妹关系，除此之外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、其他变更

(1)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)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,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(2)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2019修订)(财会〔2019〕8号),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,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(3)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修订)(财会〔2019〕9号),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,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,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3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

科目	上年期末(上年同期)		上上年期末(上上年同期)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24,180,866.46	0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9,227,420.59	0		
应收账款	0	24,180,866.46		
应付账款	0	19,227,420.59		
资产减值损失	1,347,947.29	-1,347,947.29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